

○○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延長 跟蹤騷擾保護令通知

本院於○年○月○日受理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（案列○年度○字第○號）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「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、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檢察官及警察機關。」通知貴機關：

檢察官（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聲請保護令者）

○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，請轉知權屬之警察機關，及通知以下之其他保護令執行機關：

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戶政事務所（被害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）

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衛生局（相對人戶籍地衛生局）

【法院聯絡窗口】

○股書記官○○○（聯絡電話：○○○、傳真號碼：○○○）

傳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